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海普瑞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147、148、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的履历材料，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地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实际任职月数每月支付。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王以政

朱中伟

2011年1月7 日